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石政办发〔2023〕4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二手车出口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石家庄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石家庄市二手车出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二手车出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按照“稳步推进、规范有序、责任可溯、风险可控”原则推进本市二手车出口工作，创新监管服务模式，加快形成二手车出口主体多样化、市场多元化、商品标准化的繁荣态势，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到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汽车。

第二章 监管模式

第三条 成立石家庄市二手车出口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商务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鹿泉海关、高邑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推动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

第四条 领导小组是本市二手车出口工作统筹协调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动二手车出口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 分析本市二手车出口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支持二手车出口工作的政策措施；

(三) 及时向国家有关部委和省有关部门报告二手车出口工作情况及有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

第五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各类风险，避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对二手车出口企业（以下简称“出口企业”）的指导，积极支持出口企业开拓市场，扩大二手车出口。

第六条 石家庄市商务局负责牵头做好二手车出口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制定、修订完善出口企业遴选条件，做好出口企业评审、报备、考核及退出工作；

(二) 加强对出口企业的督导检查；

(三) 指导出口企业申请出口许可证；

(四) 根据工作实际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

(五) 做好石家庄市二手车出口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工作。

第七条 石家庄市公安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依法办理机动车登记、注销业务；

(二) 优化完善机动车登记、注销流程。

第八条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负责监督出口企业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广告及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公平交易秩序。

第九条 石家庄市税务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按照现行税收政策，为出口企业办理涉税事宜。

第十条 鹿泉海关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按照海关总署相关规定，负责出口二手车的通关管理制度、作业流程、操作规范的实施工作；

(二) 优化海关监管措施、出口通关作业流程，为二手车出口提供便利化通关服务。

第十一条 高邑县人民政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负责协调石家庄国际陆港，做好中欧班列运输工作。

第十二条 建设石家庄市二手车出口信息化管理平台，全流程数据环环相扣，采用“一车一档一码”业务模式，实现收车、交易、转移登记、整备、检测、出口、注销、售后服务等环节全流程闭环监管，实现源头可溯、去向可追、风险可控、责任可究。

平台相关部门、出口企业根据各自职能及时更新平台信息。

第三章 出口企业准入

第十三条 出口企业准入标准：

(一) 企业注册地点在石家庄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明晰，独立核算，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企业信用记录良好；

(二) 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企业或者投资方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固定资产；

(三) 企业具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或者投资方具有对外贸易和二手车交易相关经验，具有较强的二手车车源整合能力；

(四) 企业或者投资方具备二手车海外贸易渠道，熟知出口目的国汽车产业政策；在出口目的国自建或以合作形式建立与出口规模相匹配的境外维修、零配件供应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五) 企业须承诺在批复后三个月内有二手车出口业务实绩，且一年内完成出口数量要求。

第十四条 企业自愿申请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向市商务局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市商务局组织评审，根据出口企业基本条件，严格遴选、择优确定出口企业，经省商务厅报商务部备案。经商务部备案后的企业方可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

第四章 出口企业主体责任

第十五条 出口企业是经营主体和责任主体，开展业务经营活动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二手车出口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负责做好二手车车源整合、履行检

测、报关通关、集港运输、销售及售后服务保障等工作。

第十六条 出口企业是产品质量责任主体，要严格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出口车辆应当符合出口目标市场准入标准，出口目的国无准入标准的，出口车辆应当符合《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要求》（WM/T8—2022）和《二手商用车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WM/T9—2022）检测规范，并由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产品检测报告。

第十七条 按照出口目的国对车龄、环保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相关要求，出口企业在国内收购车辆，并依法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转移登记业务。出口企业在办理二手车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2个月内，凭出口报关单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等证明凭证，向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第十八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禁止出口：

（一）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报废标准以及距《规定》要求使用年限1年以内（含1年）的机动车；

（二）抵押期间或者处于海关监管期内的车辆；

（三）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期间的车辆；

（四）通过盗窃、抢劫、诈骗等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车辆；

(五) 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码等与登记信息不相符，或者有凿改等迹象的嫌疑车辆；

(六) 走私、非法拼（组）装的车辆；

(七) 车辆法定证明、凭证不全的车辆；

(八)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车辆；

(九) 其它不宜出口的车辆。

第十九条 出口企业应加强行业自律，自觉维护出口秩序，不参与恶意无序竞争。

第二十条 出口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出口体系和溯源体系，遵守出口目的国的法规及标准。出口企业是质量追溯责任主体，建立“一车一档”，严格履行出口产品检测、明示车辆信息等义务，如实签订贸易合同，明确二手车出口后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第二十一条 出口企业应建立出口二手车约束机制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出口二手车进入集中存放地后静态存放，除车辆整備、检测、集港外不得在本市行驶。

第二十二条 出口企业应建立与出口品牌、数量相应的境外维修备件供应体系。通过自建售后服务网络、与境外优质经销商合作和售后渠道合作、对境外售后维修人员培训等方式，切实保障出口车辆备品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着力培育以质量、品牌和服务为核心的二手车出口国际竞争力。

第二十三条 出口企业应建立二手车出口境外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妥善解决境外出口二手车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重大

问题。

第五章 出口企业考核与退出

第二十四条 出口企业应参加市商务局组织的季度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及时通报出口企业，并经省商务厅向商务部备案。出口企业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通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市商务局申请复查。

第二十五条 出口企业的考核结果分为合格、限期整改和取消资质三个等级。

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出口企业，限期整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出口企业，取消资质。

第二十六条 出口企业可根据出口目的国的政策调整、自身经营等情况，自愿申请退出。

第二十七条 出口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出口资格：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解散或依法申请破产的；

（二）自向商务部备案并允许开展出口业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出口数量要求的；

（三）经相关部门查实，出口产品在国外有重大质量事件并对我国出口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四）经相关部门查实，出口本办法第十八条明确禁止出口

车辆的；

(五) 经海关查验出口车辆与实际报关信息不符且情节严重的；

(六) 出口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显示为“严重失信”的；

(七) 其他不适合继续开展二手车出口工作的。

第二十八条 出口企业退出后应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退出后产生的各类纠纷，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

